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胡敏霞女士、林毅明先生、独立董事吴志军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7年12月4日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等相关职务。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经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董事补选等相关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胡玲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9名（含独立董事3名）增加至11名（含独立董事4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公司董事胡敏霞女士、林毅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胡敏霞女士、林毅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提名张林先生、叶衍伟先生、余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公司独立董事吴志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一切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满足公司规范治理和战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徐红伟先生、彭春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仟万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邱碧开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事项。

六、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邱碧开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事项。

七、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台山全资子公司及肇庆全资子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简称“台山全资子公司”）和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简称“肇庆全资子公司”）拟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并由公司为台山全资子公司及肇庆全资子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4 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台山全资子公司及肇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邱碧开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5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林先生，男，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海学院，本科学历。自2011年8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派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团贷网”品牌联合创始人，目前同时担任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团贷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张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叶衍伟先生，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澳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先后在上海信而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管理部总经理、深圳利信快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担任CEO，北京派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

叶衍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衍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余军先生，男，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学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在读硕士，曾担任广东互联网协会副会长，是中国企业自媒体智库专家委员，华南理工大学新闻传播学院企业导师，著有著作《社会化媒体下的互联网金融》及《我的互联网金融运营观》。余军先生曾先后在广州微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广州万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运营官等，2016年5月至今在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担任首席

运营官。

余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

徐红伟先生，男，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安徽工业大学研究生毕业，上海交大高金学院 DBA 6 期；曾就职于宝钢集团中央研究院。2011 年创办网贷之家，现任盈灿集团董事长兼网贷之家创始人，同时兼任上海市互联网金融协会理事、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副会长、广东互联网金融协会常务副会长及福建省互联网金融协会副会长。历年来积极投身网贷行业的发展，并主编《P2P 网贷投资手册》、《P2P 网贷平台运营手册》、《中国网络借贷行业蓝皮书》及《Financing the Underfinanced-Online Lending in China》等网贷行业系列书籍，在《中国征信》、《财商》、新浪财经等权威期刊、媒体发表多篇研究文章。

徐红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红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彭春桃先生，男，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法律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管委会成员、资本与证券法律事务部部长，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彭春桃律师曾获得上海市静安区 2012-2014 年度优秀律师荣誉称号，并担任过上海世博会法律服务律师，同时是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家库律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内核专员、上海市律师协会第八、九、十届并购重组专业研究委员会委员；具有军工保密资质，通过私募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并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

彭春桃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彭春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